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受 安 置 人 甲男 (姓名住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乙男 (受安置人之父，姓名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受安置人甲男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男（民國000年0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為未滿12歲之兒童。甲男前遭父親乙男不當對待，影響身心甚鉅，為維護甲男之最佳利益，聲請人已於111年10月6日緊急安置甲男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5年1月8日。茲因乙男目前先接回甲男之胞妹教養照顧，聲請人將續予輔導家庭教養照顧功能及評估乙男之照顧能力，並提供相關協助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甲男3個月。

二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；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；此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第13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及本

01 院114年度護字第129號延長安置裁定為憑。本院審酌甲男目  
02 前有持續接受兒童身心科醫療服務、遊戲治療，以協助其機  
03 構適應、就學適應問題之必要；又乙男於114年8月將結束安  
04 置之甲男胞妹接回照顧後，需花較多時間陪伴及照顧甲男胞  
05 妹，聲請人將持續透過甲男胞妹結束安置後之返家照顧情  
06 形，評估乙男整體親職認知及提升之成效；佐以甲男以114  
07 年12月14日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意願書表明同意安置，有兒少  
08 保護個案安置意願書在卷可參，本院因認延長安置符合甲男  
09 之最佳利益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甲男3個月，核  
10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 
1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趙德韻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 
18 書記官 劉雅萍